

遴选标准

- ☑ 2012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北京）中文教学技能培训班公开予全国华文小学在职教师参加。
- ☑ 申请参加此培训班之华小校长和教师**必须是各州华校教师公会的会员，并获得校长签章，同时呈上会员证明**，方符合最基本参加资格。
- ☑ 优先考虑未曾赴华参加培训班之华文小学在职教师。
- ☑ 优先考虑曾多次参与教总或教总属会（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举办之活动者；申请者须附上近 2 年参与活动之证书副本以兹证明。
- ☑ 已经退休的教师和校长将不受考虑。
- ☑ 接近退休或已退休但仍在教育界服务的教师可尝试提出申请，惟审核权交由教总全权处理，申请者不得申诉。
- ☑ 资料填写不完整 / 不实、文件不齐全者，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
- ☑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包括心脏病、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癫痫症、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请勿报名**。如有欺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包括自行承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主、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
- ☑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
- ☑ 教总有权根据情况的需要委派随团秘书及遴选其他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者（包括教育部官员、国中华文老师、师范学院华文组讲师等）参与培训班。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